

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09.01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2 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

112.09.26 中永法字第 112000001 號函公布

- 一、為邁向永續發展目標，鼓勵本校學生投入永續實務與建構實作能耐，進而減少學用落差，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學生，須配合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永續中心）安排，全學期參與永續賦能實作計畫。
- 三、經費來源與名額：
 -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 （二）本校每年依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決定本要點可獎助名額與經費。
- 四、助學金類別及注意事項：
 - （一）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以下簡稱實作助學金）：完成參與永續賦能實作計畫者，於第一學期每位發給實作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二）永續賦能成果助學金（以下簡稱成果助學金）：完成永續賦能實作後，依永續中心規範進行成果發表者，於第二學期每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 （三）助學金於完成本校財務核銷程序後辦理撥付。
- 五、申請資格：參與永續賦能實作計畫（以下簡稱實作計畫）之當學年度註冊在學學生。
- 六、申請期間：依照學校行事曆，由永續中心公布受理申請時間。
- 七、申請手續：
 - （一）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提供「個人簡歷」乙份、「學習動機與預期成效」乙份、「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實際申請辦理方式，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時程與辦法為準。
 - （二）完成申請學生經永續中心業務會議審查後，擇優錄取，統一公告入選結果。
 - （三）入選學生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與完成相關手續。
- 八、永續賦能實作計畫內容：
 - （一）根據永續中心之淨零碳排推動組（E 組）、社會實踐策略組（S 組）、韌性治理規劃組（G 組）的任務所需，規劃當學年度的實作計畫，實作細節依當年度公告作業與內容為準。
 - （二）獲選學生將依照學生興趣與專長媒合計畫任務，加入永續工作小組。
 - （三）為賦能學生學習永續實務技術與啟發對永續事務的投入動機，整個實作期間的活動包括：培力與訓練、社群互動、永續實作與協助成果發表等。
 - （四）根據當年度實作計畫，學生須參加與任務攸關的培力與訓練，並依任務所要求之進度，按時完成。
 - （五）計畫過程將有學習兼具實作的性質，完成所有規範的結業者，賦能實作行動成效將轉為實習時數，並發給實作證明。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永續中心另行公告，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永續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